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選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聲請國庫墊付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墊付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2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，徵收而無效果時，由國庫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78號上訴人汪出與被上訴人汪○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214號裁定選任為上訴人汪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718號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20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汪出為無資力之人，於上開訴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家聲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該裁定1份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以其律師酬金有徵收無效果之情事，聲請由國庫墊付，即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應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持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領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